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